

7月1日起,章丘集中整治三四轮车 整治区域范围内,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全时段禁行

本报记者 石剑芳
通讯员 郑辉 于秀清

整治行动势在必行

乱停放、街头猛拐、擅闯信号,特别是肇事逃逸后,存在一定打击难度。近年来,章丘城区内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无牌无证、非法营运、违法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逐渐增多,严重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。

据交警大队大队长高焕运介绍,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,提升城市形象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章丘区将依法开展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集中整治活动。高焕运表示,三轮车是指电动、燃油三轮车;四轮代步车是指未列入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四轮代步车(即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能办理各种手续的)。

据悉,此次整治区域范围主要包括:胡山大街(原世纪东路)(不含)一经十东路(含)一S234(原章莱路)(含)一文化

近日,记者从第9期政务媒体见面会上获悉,章丘区自7月1日零时开始“三轮、四轮代步车”集中整治行动。整治区域范围内,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全时段禁行。



整治区域地图

路(含)一赭山大街(原世纪西路)(含)一文化路(含)一明埠路(含)一文博路(含)一埠村路(不含)一滨湖路(不含)一龙泉大道(原龙泉路)(不含)围成的封闭区域。

不允许上路后,三轮、四轮代步车如何处理?高焕运说,鼓

励市民自行处理,旧车报废;新购买的车辆,如果厂家涉及虚假宣传,可以通过法律途径,找厂家进行退车处理。同时,按照济南市的“十二项规定”,对涉及民生行业的快递、环卫等电动三轮车纳入特殊行业实施备案管理,逐步完善,规范相关行

为。

严惩违规违法不手软

通过加强宣传教育、路面管控、源头治理等措施,对划定整治区域范围内的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进行集中整治,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上路、营运等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擅闯禁区、无牌无证、违规上路行驶的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,由交警依法对车辆进行查处。无驾驶证上路的,对三轮车驾驶人处罚款二百元,对四轮代步车驾驶人处罚款一千元,同时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无牌上路的,对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驾驶人均处罚款二百元,同时记12分。闯禁区的,对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驾驶人处罚款二百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多部门多渠道监管

对非法生产、组装、拼装、

改装、销售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的企业及销售门市,由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、取缔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柴俊峰表示,该局将逐户登记造册,建立工作台账;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;引导消费者不购买、不驾驶、不改装、不乘坐三轮、四轮老年代步车。

“个别三轮、四轮代步车业户利用违规车辆占道经营、乱摆摊担,存在安全隐患。”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张红杰表示,对违反通告、逾期拒不整改的交通违法参与者,启动执法程序,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“交运局将抽调执法人员,分区域、分路段上路巡查,集中整治三轮、四轮代步车擅闯禁区、违规上路行驶等行为。”交运局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陈东表示,将对三轮、四轮代步车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。同时,购置新能源公交车,增加公交运力;加强对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,不断完善站点布置;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,加大对黑出租等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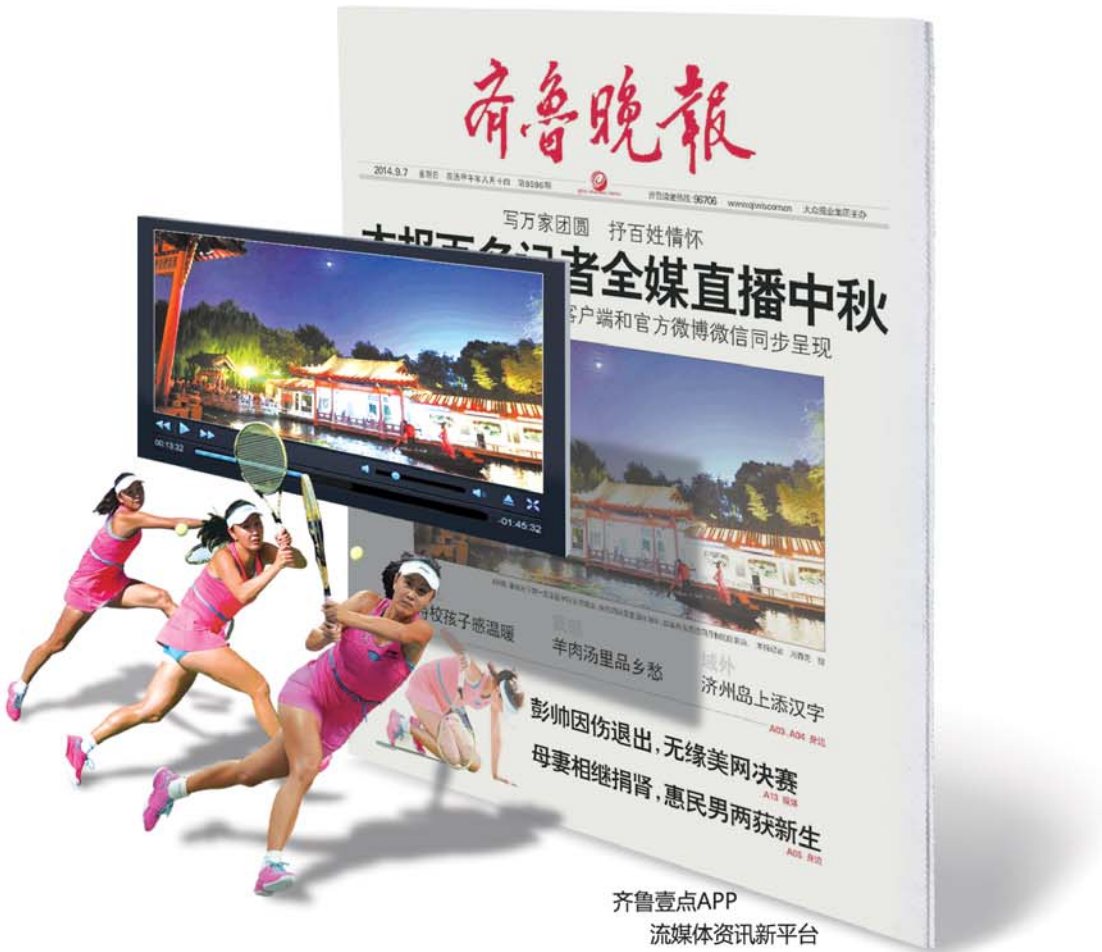
齐鲁晚报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,进行分层、高效、互动传播,形成多介质、多平台、多形式、全覆盖的传播新格局,

让报纸快起来、立起来、动起来,致力于呈现独特的、不可替代的专业报道。

壹点,动起来!



关注方式
1. 扫描二维码下载齐鲁壹点 APP
2. 拨打本报热线 96706 咨询
3. 手机输入网址 <https://www.qilwbyidian.com/install.html> 下载



齐鲁壹点APP
流媒体资讯新平台